



北京市档案馆
编

北京档案史料

二〇〇〇·四



出版

北京档案史料

二〇〇〇·四

北京市档案馆 编

主 编：徐俊德

副主编：罗运鹤 方旭 梅佳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档案史料:2000.4/北京档案馆编. —北京:新华出版社,2001.1

ISBN 7-5011-5124-5

I. 北... II. 北... III. 北京市—地方史—史料
IV. K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1760 号

北京档案史料(2000.4)

北京市档案馆 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邮编:100803)

新华书店经销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插页 2 张 225,700 字

2000 年 12 月第一版 2000 年 12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5124-5/K·333 定价:18.00 元

主 编：徐俊德

副 主 编：罗运鹤 方 旭 梅 佳

顾 问：王国华 曹子西 赵其昌 沈正乐 曹喜聚
邹家炜

编委会委员：徐俊德 包金春 方 旭 黄 仪 姜之茂
林秀珍 罗运鹤

(以下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晓明 马忠魁 王振民 白淑兰 刘 苏
李立军 张小青 张小莉 武高可 杨兴民
赵秋弟 梅 佳

编辑部成员：梅 佳 张文武 孙 刚 张天宇 张 鹏
田尚秀 王永芬

FSTH/P

目录

1	清末京师教育史料
72	三十年代前半期北平地方法院所属看守所、监狱囚犯状况史料(二)
112	1933 ~ 1935 年北平市政府与西苑营市局勘划管辖范围史料
128	1939 年河北省水灾报告
137	1946 年新华通讯社北平分社、《解放报》成立及被查封经过史料
177	北平儿童急救工作审议委员会创建及活动情况史料一组(二)

目录

- 209 有关“三一八”惨案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吴家林
- 219 关于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对建立抗日民
族统一战线的作用问题/李良志
- 243 民国时期北平市政府对戏剧的查禁/张燕鹰
- 255 四清运动中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毛泽东与刘少奇在四清运动中的思想变
化/刘庆旻
- 269 民国初年的北京新市区建设/王国华
- 273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述论/戚厚杰

CONTENTS

Promotion of Education in the Capital in the Last Years of the Qing Dynasty	1
Condition of Inmates in Prisons and Detention Houses under Beiping Local Court in the Early 1930s (2)	72
Delimitation of Jurisdiction Areas between Beip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Xiyuan Garrison between 1933-1935	112
Report on Floods in Hebei Province in 1939	128
The Setting up and Banning of Beijing Bureau of Xinhua News Agency and the Newspaper "Liberation" in 1946	137
The Establishment of Beiping Committee for Assessing Children's Relief and Its Activities (2)	177

CONTENTS

209	Some Questions in the Research Regarding the "March 18" Massacre By Wu Jialin
219	The Role of the Delegation of the Chinese Com- munist Party to the Communist International in the Formation of the National United Front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By Li Liang zhi
243	Ban on Drama in Beiping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By Zhang Yanying
255	A Noteworthy Issue in the "Four Clean-ups" Movement—Changes in the Thinking of Mao Zedong and Liu Shaoqi during the "Four Clean-ups" Movement By Liu Qinmin
269	Construction of Beiping's New Urban Areas in the First Yea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By Wang Guohua
273	The Military Commission of the Nationalist Gov- ernment By Qi Houjie

清末京师教育史料

清政府从19世纪下半叶开始推行新政，改良教育，北京得风气之先，成为新教育的首倡之地。1862年，京师同文馆的成立，标志着北京新教育的启始；1898年，京师大学堂成立，北京的近代教育进入实质发展阶段。特别是在1904年，清政府颁布《奏定学堂章程》后，北京出现兴学高潮，原先的八旗官学纷纷转成近代新式学堂。在清末的官办教育中，以教育八旗子弟为重点，这一特点在档案中得到了充分反映。本组史料即选自馆藏北平市教育局全宗档案，内容主要是初期开办宣讲所事宜及各八旗学堂与八旗学务处的往来公文，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清末新式教育发展中的具体情况。在选编过程中，对于同类档案，只选取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文件，以供参考。档号：J4-1-1~33、1801、1803。

——选编者 孙 刚

京师督学局关于招考 师范传习所学生的告示

(1906年9月22日)

为出示招考事。

照得本局于宣武门外虎坊桥设立师范传习所，招考学生入所肄习师范，限三个月毕业。考验合格，给予凭照，准充初等小学教员。前经本局示传报名各生，于八月初一日填写履历，初二日开课各在案。惟查该所原设两班，现尚未能足额，亟应补招，以便续行开班授课。为此示仰有志肄业师范诸生一体知悉，迅即逕赴虎坊桥师范传习所报名投考勿误。特示。

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初五日

荫佑、善懋等为开办宣讲所 致京师督学局的呈

(1906年10月21日)

宗室觉罗八旗高等学堂中等头班、师范班学生荫佑、善懋谨呈为恳恩提倡宣讲所以开风气而兴教育事。

窃谓教育之盛衰，国家之强弱系之。国者，积民而成，故国民教育为尤亟。上年十二月间，生等在京西健锐营附近之门头村街创设同德阅报社一所，开办以来虽已略著成效，徒以生等身在学堂不能常川宣讲之故，未能大见发达。现在文耀等稟请在广德

楼设第一宣讲所，常川宣讲，业蒙批准有案。生等拟就同德阅报社内前面之房屋五间作为宣讲所之用，其一切章程悉照文耀等所拟宣讲所章程举办。生等体察情形，营中风气未开，非归贵局提倡举办不足以励其趋向而鼓其上进之心，是以仰恳局宪老师大人提倡兴办，以开风气而兴教育。至延聘讲员一节，除生等星期日帮助演说外，其常川宣讲之员本社现有经理人数人尚具演说之资格，惟有宣讲所之规模或有未谙。若令其赴第一宣讲所参观听讲，谅能胜任。生等并拟广购宗旨纯正有益风化之书籍，以为参考演说之具，务使名实相符，以副局宪提倡之盛举。如承钧许，实为德便，为此谨呈伏候批示。

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初四日

松元等为开办普通教育
宣讲所致京师督学局的呈

(1907年2月5日)

八旗右翼第三初等小学堂堂长松元、教员荣谦、宝源、金文濬、成瑞、德钰、奎振谨稟局长大人台前。

敬稟者，窃职等以列雄竞尚富强，溯其本原，端由地方自治而其收效每归于蒙养学堂，是以职等清夜扪心愧而思奋也。值今朝廷维新图始，凡改良社会陶冶国民，舍蒙学之责其谁与归？我国风气未开，实由人民知识不广，转移之术在广开宣讲所而已。盖欲使愚而明，柔而强，惟演说之感化力甚大。于是同人和衷筹画拟借本学堂开普通教育宣讲所，定于每逢星期宣讲，共尽义务，藉免为国民分子之责，使我国多得一知教育之父兄，则我国多收数受教育之子弟，虽效果不敢预期而尽职分所当勉。谨肃稟

上呈钧鉴。如蒙俯准，附呈章程八条、会规七条，统祈裁夺，俾得指示，有所遵循，庶少陨越，为此谨稟。

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京师督学局批

(1907年2月10日)

据呈已悉。该职等借本学堂开办普通教育宣讲所，每逢星期日共尽义务，热心公益，殊堪敬佩，所拟章程规条，均尚可行，应准开办。仰即查照可也。此批。

京师督学局局长 孟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京师督学局致劝学所的公函

(1907年)

敬启者，查宣讲所每日宣讲，必须语有根据，方于宣讲宗旨不至大有出入。本局前将学部审定宣讲书目发交各宣讲所，俾皆有所遵循。乃近查各区宣讲员往往随意讲演，未能衷诸一是，殊与定章不合。嗣后各区宣讲务宜按照书目所开各本，详细发明，免滋流弊。其各区宣讲员如觅得可供宣讲之书，应先送本局核阅，是否适用，再行酌示办理，不得任取一书或自撰一说，随意讲演，致背宗章。相应函知贵所，希即查照转知各学区宣讲所遵照可也。尚鸿奉达，敬请公安。

督学局启

京西宣讲所为宣讲材料 等事致京师督学局的呈

(1907年)

京西宣讲所经理人荫佑、善懋等为呈报事。

敝所蒙局宪大人批准创办，已于十二月十六日举行开办式，所聘讲员二员均于每日到所宣讲。数日以来，听讲者颇不乏人，所备桌椅几为之满，预计数月后风气稍进，将必有日益加多之象。惟敝所因款项拮据，所置书籍无多，势不足以应宣讲之材料，阅直隶教育杂志见学部所审定宣讲所之书籍均为有益风化之善本，除敝所已购数种外，其力未能购置而势必当需用者，谨缮单呈报贵局如数发下可也。再，敝所承局宪面许月拨讲员修金十两，祈即赐一凭照，以便按月领取。兹特将敝所应需书籍及开办草章、讲员履历缮表列后，伏候批阅。

计开：

书籍

劝学篇 穉者传 黑奴吁天录 农话 儿童教育鉴 普通新
知识读本 世界读本 冶工轶事 克莱武传 绝岛飘流记 警察
手眼 卫生实在易

章程

一、宗旨 本所宣讲谨遵学部奏定教育宗旨，忠君、遵孔、尚公、尚武、尚实及提倡工商、劝办学堂、改良教育，一切有关公益者；

二、禁例 本所禁例如排满革命、刺激政府、排挤宗教、陷迷信、坏公益、干众怒及一切离奇怪诞之言；

三、书籍 宣讲学部审定宣讲所应用之书；

四、时限 每日宣讲自上午十二点起至下午三点止；

五、地基 本所暂假定京西香山门头村中间同德阅报社内为宣讲所；

六、责任 本所讲员担当演说责任，其经理人担任所内一切事务，不得互相推诿以失职守；

七、帐目 本所每月帐目呈报督学局一次并贴所外一份，以昭公允而免物议；

讲员履历

工部节慎库库使来顺 正蓝旗前锋胜启

魏允文等为开办公立宣讲

阅报所致劝学员的呈

(1907年4月)

师范生魏允文等禀为公立阅报社添设宣讲并附设小学教育研究会呈请立案事。

窃生等伏读劝学所章程内开风气项下有组织宣讲所阅报所一条。今有东珠市口三里河公立第一阅报社约请生等在该社宣讲，生等调查该社系官绅合办，一切章程均尚完善，因与该社经理人陈壘等接〔磋〕商办法，作为合力公立宣讲阅报所，一切规则悉照官立，每日宣讲以两点钟为限。生等抽暇分任宣讲义务。再，生等于小学教育尤应并力研究，以期无忝师范，拟即借该所附设小学教育研究会，归生等担任一切，功过与该社原经理人无涉。惟生等既与该社公立宣讲阅报所，自应量力分任月捐，与该报社原经理人担任一切功过，所有本所公同商定之一切事宜，理合分

别详细陈明，另缮清册呈请总劝学大人鉴核。如蒙照准，恳由大人转请督学局核办存案，并恳知照外城左分厅，一面由生等呈明本区劝学所及巡警分区，以便从速定期开办，实为公便。谨禀。

附呈清册一本

光绪三十三年三月

谨将公立第一宣讲阅报所改定一切事宜分别详细陈明缮具清册呈请鉴核

计开：

规则

- 一、原有东南公立第一阅报处改为公立第一宣讲阅报所；
- 二、光绪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创立该报社，原经理人章潜涵等四人今已公商改由陈堉等五人，自认为本所经理人；
- 三、该报社开办费均系捐款，计共百元，仍作为本所开办费；
- 四、捐创办费及认月捐诸公均作为发起人；
- 五、该报社自开办后购置捐送一切物件及今开办宣讲购置捐送一切物件，统归本所物件；
- 六、捐送物件诸公均作为本所赞成员；
- 七、该报社原认月捐及今新认月捐作为本所月费；
- 八、原有捐送购置报纸二十二种即为本所报纸；
- 九、本所月费由捐款开销；有余存储，不敷由经理人筹补；
- 十、宣讲书籍由官发给请免缴费；
- 十一、宣讲员十员概归自费，本所不给分文；
- 十二、宣讲时刻每日以两点钟为限，早晚由宣讲员酌定，随时呈明本区劝学所及巡警分区；
- 十三、本所一切规则悉仿官立；
- 十四、小学教育研究会系师范生等借本所设立，一切功过与

该报社原经理人无涉；

十五、小学教育研究会每逢星期日开会一次，专研究小学教育。目下已经到会所商定事宜人员均作为发起人；

十六、小学教育研究会开会日研究事件开呈劝学所备查；

十七、本所出入款目年底录呈劝学所一次；

十八、本所随时改良事宜先期呈报劝学所及巡警分区人员；

十九、本所发起人列下：〈略〉

二十、本所赞成员列下：〈略〉

二十一、本所经理人列下：〈略〉

二十二、本所宣讲员列下：〈略〉

二十三、小学教育研究会发起人列下：〈略〉

二十四、本所同事二人列下：〈略〉

经费

一、本所创办费系由发起人章澹涵等二十九人共捐洋一百零六元；

二、本所发起人除月捐已停七人外，实收月捐洋十七元五角钱五拾吊正；

三、购置开办物件共用银八十一两三钱（捐款用完不敷银由月捐抽补）；

四、本所每月用款列下：〈略〉；

五、本所现备各种报纸列下：

北洋官报 北洋法政官报 商务官报

北京五日报 北京女报 天津商报

京话新报 京话实报 北京公益报

爱国报 京华报 北京画报 大公报

星期画报 上海时报 中外实报

外交报 北京日报 顺天时报 津报 中外日报

捐送物件列下：

皇帝圣容一幅、国旗二面、博物一览图五十张、列国军服图一张、地图一张、最新地图一张、汉译东西两半球图一张、列国旗章正图一张、历代帝王图一张、挂灯一盏、痰桶二个。

京师督学局为保护公立宣讲所 致外城巡警总厅的咨

(1907年5月15日)

为咨行事。

据外城师范传习所毕业生魏允文等禀称，在正阳门外三里河阅报处设立外城公立第一宣讲阅报所，定于四月初一日开办。等情到局。除出示晓谕外，相应咨行贵总厅希即查照随时保护可也。须至咨者。右咨
外城巡警总厅

光绪三十三年四月初四日

京师督学局为魏允文等 举办公立宣讲所的告示

(1907年5月15日)

为出示晓谕事。

据外城师范传习所毕业生魏允文等禀称，在正阳门外三里河阅报处设立外城公立第一宣讲阅报所，定于四月初一日开办。等情到局。除咨外城巡警总厅保护外，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各